##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 (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1290号)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修改建议,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 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本章程规定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修改后第九十条:

董事,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本章程规定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此次修改的《公司章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